

证券代码：873577

证券简称：菲尔特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海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9 年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3 号，在 328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